

**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，该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同意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，对外投资价格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设计实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周宇颢)

\_\_\_\_\_  
(苏雪痕)

\_\_\_\_\_  
(江锡如)

年 月 日